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901號

債 權 人 源大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寶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許凱維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參其立法理由，即為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，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應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凱維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收受裁定起5日內向本院補正：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二、請具狀釋明請求金額新臺幣246,000元之計算式。三、請提出債務人許凱維最新之戶籍謄本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1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證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條文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